



#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雇员受损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苏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02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劳动合同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49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杨 智 (yangzhibnula@126.com)、胡 艺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

##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HAN BANGGONG SUN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25 字数/188 千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02 - 4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姝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 目 录

## Contents

###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                                   |    |
|-----------------------------------|----|
| 1. 雇佣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               | 1  |
| ——曹克录诉王连生、朱孟好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2. 单方事故受伤如何确定雇员受害赔偿责任 .....       | 4  |
| ——颜天赐诉樊秋雄、颜卫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 雇员从事劳动中受伤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        | 7  |
| ——董岩诉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4. 违法分包工程中劳动者发生人身损害时的责任承担 .....   | 10 |
| ——张仕智诉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吴光裕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5. 雇员受害纠纷中侵权责任的认定 .....           | 13 |
| ——王志有诉北京双卉新华园艺有限公司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6. 受害人对侵权责任和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享有选择权 .....  | 16 |
| ——孔四毛诉云南木森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7. 雇员受害与机动车交通事故选择诉讼 .....         | 21 |
| ——文一珍等诉李廷鹏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8. 诉讼请求的增加、变更是否应改变案由 .....        | 24 |
| ——李炳炎等诉林炳烈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9. 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区分及责任归属 ..... 29  
——张廷兵等诉陈茂林、陈茂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0. 雇佣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特点及认定因素 ..... 31  
——李贵明诉冯鑫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1. 在农村建房中，建设方找第三者使用吊车致人伤害，建设方与第三者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 35  
——曹克宝诉王善宁、吕建立人身损害赔偿案
12. 赔偿权利人及承揽关系、雇佣关系的认定 ..... 37  
——程志文等诉张全喜、徐红平雇员受害损害赔偿案
13. 按农村习惯进行房屋修建等工程工作应认定为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合同关系 ... 41  
——石光同诉龙金山、孙玉红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4. 结算方式是否是划分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依据 ..... 44  
——肖菊女等诉张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5. 发包、分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伴随雇佣关系的产生而转嫁 ..... 48  
——吴金梅诉毛为道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6. 单位临时雇佣人员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应与雇主单位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50  
——牟友康诉成都兴裕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易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7. 因雇员损害导致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4  
——刘海男诉杨晓东、李立军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18. 建筑工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认定及承担 ..... 57  
——陈发平诉章永红、杭州萧山头蓬建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
| 19. 字义相通, 责任不同; 选任过失, 仍然担责·····        | 61 |
| ——王照苏诉李汉民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0. 如何认定个人合伙及其对外责任 ·····               | 65 |
| ——李建国诉张礼、曹秋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1.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主体的确认与辨析 ·····            | 68 |
| ——邓凤召诉李光久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2. 提供劳务者在下班后受害, 作为用工者该不该承担责任·····     | 70 |
| ——张星海诉周红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3. 提供高空劳务关系中人身损害责任的认定 ·····           | 74 |
| ——徐福生诉王志辉、魏玉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4. 精神分裂症患者致他人伤害, 雇主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 77 |
| ——熊成兴等诉高中云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    |
| 25.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 80 |
| ——何艳军诉代冬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6. 提供劳务者自身存在过错是否应根据其自身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 84 |
| ——韩建兵诉田杰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7. 雇员受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                  | 87 |
| ——吕凤义诉无棣县农村供水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28. 雇员在农村上梁时为房主燃放鞭炮致自身损害的损失如何承担 ·····  | 90 |
| ——章文潮诉吉来志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

####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                                                   |    |
|---------------------------------------------------|----|
| 29. 雇主对雇佣关系以外第三人造成的雇员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后可<br>向第三人追偿 ····· | 93 |
| ——唐承礼、郑见铁诉厦门中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追偿权案     |    |

|                                               |     |
|-----------------------------------------------|-----|
| 30. 第三人侵权行为致雇员伤害的赔偿问题 .....                   | 97  |
| ——黄晓平等诉简阳市畜牧食品局、简阳市阳安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1. 承揽人雇员在工作中遭人身损害，定作人是否承担责任 .....            | 100 |
| ——雷欠英等诉孙学彬、邢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2. 过错程度应与承担的责任相适应 .....                      | 104 |
| ——李天录等诉陈吴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3. 接受工程人邀约他人共同完成工程情形中的雇主认定 .....             | 110 |
| ——郑远平诉贺维太、郑福华提供劳务受害责任案                        |     |
| 34.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受害，发包人与分包人的侵权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       | 113 |
| ——肖运诉河南省平顶山中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联锐提供劳务<br>者受害责任案     |     |
| 35. 游客对向导是否有安全注意义务 .....                      | 115 |
| ——李广汉、刘祥玉诉张启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6. 雇员在承包作业中受损害的，雇主与发包方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         | 123 |
| ——张治业等诉许占平、尚亚兵、山西省电力公司芮城支公司触电人身<br>损害责任案      |     |

##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                                  |     |
|----------------------------------|-----|
| 37.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的责任划定和赔偿标准 ..... | 127 |
| ——赵明桢诉陈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8.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赔偿金额认定 .....       | 130 |
| ——王明东诉胡长友海上人身伤害赔偿案               |     |
| 39. 民事案由规定的司法适用及民事行为的效力 .....    | 134 |
| ——余天元等诉余爱国、陈亚舟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40. “一事不再理”及同案不同判的理解 .....       | 137 |
| ——张小进诉王小衫等雇员受害赔偿案                |     |

## 六、雇员致害赔偿纠纷

41. 定作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2  
——刘承茂诉黄成浩、舒光兵雇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 七、义务帮工受害赔偿纠纷

42. 义务帮工关系的认定 ..... 146  
——杨跃林诉张国峰、肖燕高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3. 义务帮工行为的认定 ..... 149  
——李小东诉北京市电力公司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4. 义务帮工关系中被帮工人如何确定 ..... 152  
——赵志诉于夏宗等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5. 从事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是否可以认定为义务帮工人 ..... 156  
——范汉超诉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宏图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6. 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的认定 ..... 159  
——申玉贵诉杨龙新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7. 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选择 ..... 162  
——焦昌英诉张顺华、王承炎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8. 义务帮工工人帮工过程中死亡，被帮工人承担何种责任 ..... 165  
——何灿江、韦香珍诉何灿安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49. 农忙期间互相帮工中受伤如何认定侵权责任 ..... 168  
——李万新诉李文军、李合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50. 丈夫到妻子单位帮忙受伤是否能按义务帮工得到赔偿？ ..... 171  
——王建松诉威海铭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责任案
51. 义务帮工与承揽关系的区别认定 ..... 173  
——回凤贤等诉肖立坡、吴斌义务帮工工人受害赔偿案

|                           |     |
|---------------------------|-----|
| 52.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解释中的运用 ..... | 176 |
| ——王齐等诉王晓苹等义务帮工受害责任案       |     |

## 八、义务帮工致害赔偿纠纷

|                                            |     |
|--------------------------------------------|-----|
| 53. 义务帮工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179 |
| ——高权诉钟泽金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54. 出车帮忙进行结婚迎亲过程中出车人与用车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 ..... | 181 |
| ——司书江诉鲍玉婵等侵权责任案                            |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 185 |
|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89 |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96 |
| （2001 年 3 月 8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 | 199 |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 雇佣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曹克录诉王连生、朱孟好雇员受害赔偿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连民再终字第 0001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被申诉人）：曹克录

被告（上诉人、申诉人）：王连生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诉人）：朱孟好

### 【基本案情】

王连生从事楼板销售业务，朱孟好为个体运输户，长期为王连生运送楼板。双方约定每运一车楼板运费为 260 元，卸车费 60 元，卸车人由朱孟好负责找。朱孟好为躲避人货混装的检查，选择 2007 年 2 月 27 日凌晨，找到曹克录等人运输、卸楼板。朱孟好等人将部分楼板卸至王连生的货场后，又将剩余的部分楼板运到海州洪门一预购楼板的用户家中。凌晨 4 时许，曹克录在卸楼板过程中，从车上摔下受伤。当日在沙河中心卫生院检查，X 线报告单显示右股骨粉碎性骨折，次日在赣榆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 18 天，花费医疗费 20533.32 元。2007 年 6 月 11 日，

连云港市赣榆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原告曹克录的伤情做出司法鉴定，认为曹克录受伤致左股骨粉碎性骨折，行右腕骨关节置换术，该伤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日为 330 天，住院期间需增加营养（法医鉴定费 500 元）。楼板装卸由朱孟好和另外两人共同完成，卸完后，每人卸费 15 元，有时卸车人直接到王连生处领取，有时由朱孟好代领发给其他人。

### 【案件焦点】

1. 王连生、朱孟好、曹克录之间是何种关系；2. 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是否构成雇佣关系；3. 本案中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 【法院裁判要旨】

连云港市赣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朱孟好为被告王连生运送楼板，每运一次王连生向其支付运费 260 元和卸车费 60 元。被告朱孟好在运输活动中仅获取其运楼板的相应报酬，没有获取更多的利益。被告王连生虽未直接联系曹克录装车，但王连生交由朱孟好选择装车人并给付装车费用的行为可以证明王连生与曹克录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原告曹克录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告王连生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曹克录主张的后续治疗费 60000 元，因该治疗尚未发生，本案不一并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王连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曹克录赔偿款 56512.85 元；驳回原告曹克录要求被告朱孟好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王连生以“其与被上诉人朱孟好之间是货物购销合同关系；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朱孟好受伤是这次卸货造成的”为理由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雇佣一般是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契约。上诉人王连生与被上诉人朱孟好之间虽然没有签订雇佣合同，但双方在本院审理中表示认可朱孟好不定期地为王连生提供运输、装卸楼板的工作，王连生在朱孟好等人完成工作后，向其支付了报酬。鉴于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控制和从属关系，朱、曹等人在完成王连生指示的工作后，王连生向其支付了一定的报酬；朱孟好在运输活动中仅获取其运楼板的相应

报酬，没有获取更多的利益，故王连生与朱孟好、曹克录等人间存在雇佣关系。雇主对雇员的职业活动负有安全注意和劳动保护的职责。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曹克录在装卸楼板过程中受伤，有其本人的陈述，出庭证人朱孔臣、朱孟彦等人的证言证实且上诉人王连生在电话录音中亦不否认此事实，同时有沙河医院及赣榆县医院的门诊病历等证据相佐助，足以证实上述事实。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连生不服二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朱孟好雇佣曹克录卸楼板，双方形成雇佣关系。曹克录在该雇佣活动中摔伤，雇主朱孟好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曹克录明知其无证作业而从事该项工作，工作中没有注意安全防范，对造成的伤害自己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故应减轻雇主的赔偿责任。王连生将卸楼板的工作以固定价格承包给朱孟好，其明知朱孟好没有搬运装卸资质，仍将该项工作包给朱孟好施工作业，对曹克录的损害后果与朱孟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民事责任分担不当，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纠正。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参照《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本院（2008）连民一终字第 0650 号民事判决及赣榆县人民法院（2008）赣民一初字第 1350 号民事判决；

二、被申诉人朱孟好给付被申诉人曹克录 39558.9 元（即 56512.85 元 × 70%），王连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曹克录自行承担 16953.95 元（即 56512.85 元 × 30%）。

##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重点在于对雇佣关系的认定。本案中王连生因销售需要楼板，将购买的楼板运送和卸下工作以固定的价格承包给朱孟好，对于选择何种车辆运送、何时起运、走哪条路线、选择什么样的人员作业都由朱孟好自己决定，因此其二人之间是承包与发包的民事法律关系。朱孟好同意王连生以包干价承包为王连生运送和卸楼板的工作，因朱孟好虽能运送楼板但无能力自行卸下，而打电话寻找和委托他人寻找曹克录等人卸车，该找人卸车的事实足以认定朱孟好雇佣曹克录的关系成立，朱孟好与曹克录之间是雇佣关系。

其次是民事责任的分配及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王连生在本案中存在卸楼板的发包、选任不当的过错，其应当选择有装卸业资质的单位和有作业证的人员施工作业而没有选择，应当承担选任不当的过错责任。朱孟好明知自己没有资质能力卸楼板，而又寻找没有作业证的曹克录等人共同卸楼板，卸车过程中致使曹克录从车上掉下。曹克录是在卸车的过程中受伤，朱孟好应承担雇主的赔偿责任。

编写人：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仁宗

## 2

# 单方事故受伤如何确定雇员受害赔偿责任

——颜天赐诉樊秋雄、颜卫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2）海民初字第 2259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颜天赐

被告：樊秋雄、颜卫清

### 【基本案情】

经审理查明，被告樊秋雄经营钢筋生意，原告颜天赐由樊秋雄通知负责给樊秋雄运送钢筋。每次运货前，由樊秋雄联系好买家，装好车，由颜天赐负责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运输用的拖拉机由樊秋雄提供。送完货后，买家一般根据市场行情价支付运费给颜天赐或者直接支付给樊秋雄。颜天赐的工资是按趟由樊秋雄支付。2011年11月25日，被告颜卫清和樊秋雄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樊秋雄代联系送货司机和安装工，将钢筋运到……，运费工资和安装工资由颜卫清承担”。2011年12月3日中午，原告应樊秋雄的要求驾驶樊秋雄所有的手扶拖拉机将一车钢筋从青礁运到颜卫清指定的绿苑小区工地，途中拖拉机发生侧翻，将原告压伤。原告被120救护车送至一七四医院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九级附加两处十级伤残。现因原告与樊秋雄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诉至法院。

另查明，1. 原告对本院依被告樊秋雄的申请追加颜卫清为被告没有异议，但认为近年来其和樊秋雄形成了固定的雇佣关系，和颜卫清没有关系，颜卫清也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2. 樊秋雄当庭陈述2011年年初开始，原告用其提供的车辆给其拉货，买方由其联系，工资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

### 【案件焦点】

1. 颜天赐与樊秋雄、颜卫清分别是什么关系；2. 颜天赐单方交通事故致伤，如何确定过错程度。

###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受被告樊秋雄的指派，用樊秋雄提供的交通工具在车辆装货完毕后仅负责运货，樊秋雄申请出庭的证人亦称工人是按照樊秋雄的要求装车的，可知车辆的装载也是由樊秋雄决定，原告的工资也是按趟由樊秋雄直接结算，这种模式已经长期存在并固定化，因此可以确定樊秋雄和